证券代码：000913　　证券简称：钱江摩托　　公告编号：2026-046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2 年 5 月 23 日至 2022 年 6 月 1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任何异议或不良反馈。

2022 年 6 月 3 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三）2022 年 6 月 23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四）2022 年 6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激励对象在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五）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确定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向 16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39.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2022 年 7 月 12 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七）2023 年 1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原激励计划对象郑英豪、宋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60,000 股限制性股票，上述事项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原激励计划对象高兴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50,000 股限制性股票，上述事项经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2023 年 6 月 21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6 月 21 日，向 16 名激励对象授予 47.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2023 年 7 月 5 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

所上市。

（十一）2023 年 7 月 1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二）2024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基于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5.93 元/股调整为 5.69 元/股。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5 名离职，1 名退休，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41.25 万股，上述事项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三）2024 年 7 月 5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十四）2024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基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5.69 元/股调整为 5.29 元/股。

同意回购注销公司 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 2 名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0.75 万股限制性股票，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五）202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基于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5.29 元/股调整为 4.91 元/股。

同意回购注销公司 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 3 名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6 万股限制性股票。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六）2025 年 7 月 7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基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4.91 元/股调整为 4.51 元/股。

同意回购注销公司 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 2 名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75 万股限制性股票，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七）2026 年 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同意基于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4.51 元/股调整为 4.01 元/股。

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6 名已离职或退休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8.25 万股。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十八）2026 年 11 月 23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基于 202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4.01 元/股调整为 3.41 元/股。

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11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4.75 万股，首次授予部分中仍在职的 14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B”，15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B-”，1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C”；预留授予部分中仍在职的 1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B”，2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B-”，对上述个人解除限售比例未达到 100%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54.575 万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及资金总额

（一）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鉴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的 8 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部分的 3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24.75 万股。

2、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仍在职的 14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B”，15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B-”，1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C”；预留授予部分中仍在职的 1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B”，2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B-”，对上述个人解除限售比例未达到 100%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54.575 万股。

综上所述，拟回购注销合计 79.325 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回购价格及调整

1、调整原因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披露了《202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以公司总股本 526,411,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315,846,600.00 元，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前述权益分派已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实施完毕。

根据《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2、调整方法派息后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3、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本次调整后回购价格=调整前价格（4.01 元/股）-2025 年度每股派息额（0.60 元/股）=3.41 元/股。

激励对象因公司工作安排原因发生调动、组织架构调整、裁员等原因离职且不存在绩效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在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三）回购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

公司以董事会召开日初步估算，本次拟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预计为 2,831,921.78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实际回购金额以办理回购注销时为准。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从 526,411,000 股减至 525,617,750 股，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变动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305,500	1.20%	-793,250	5,512,250	1.0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20,105,500	98.80	0	520,105,500	98.95
三、股份总数	526,411,000	100.00	-793,250	525,617,750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暂不提交股东会，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提请审议本事项。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总计 79.325 万股。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认为：

（一）公司已就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并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因本次回购注销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需履行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的相关法定程序；

（二）公司本次回购价格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事由、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均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4 日